

霞浦福宁医院二期外科大楼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霞浦福宁医院

二零二三年十月

1、概述

公众参与目的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同时把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委托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霞浦福宁医院二期外科大楼”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发布项目环评公示信息和公众意见征询调查表，广泛征询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群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或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我单位于“宁德市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上发布本项目环评首次公示，公示信息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项目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环评的工作程序和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反馈方式。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 ①公众对本项目的信息来源、选址看法和态度；
- ②公众就项目建设对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认识；
- ③公众就项目对个人利益的环境影响认识；
- ④公众对最关心的环境问题认为所需的环保对策；
- ⑤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等。

2.2 公开方式

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网址为：宁德市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

(<http://hjxxgs.com/nd/gongshi/521.html>)。公示截图见图 2.2.1。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环评报告公示

福建霞浦福宁医院二期外科大楼环评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2-10-14 发布人: 福建霞浦福宁医院

福建霞浦福宁医院投资建设的“福建霞浦福宁医院二期外科大楼”已委托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规定,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及公众参与形式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霞浦福宁医院位于宁德市霞浦县松港街六一七路1号,是按照国家二级综合性医院标准新设立的非赢利性医疗机构。总用地面积23645.7m²,设计病房病床500张(其中一期300张,二期200张),2008年9月一期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病房病床300张。二期工程外科大楼(200张床位)尚未投入建设。

2022年,建设单位拟投资15800万元扩建霞浦福宁医院二期外科大楼,由于医院只剩二期用地,现将原有规划九层的二期外科大楼调整为16层二期外科大楼。二期工程在原200张病床的基础上扩建500张病床,扩建后二期外科大楼总床位700张,全院总床位1000张。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福建霞浦福宁医院

地址: 宁德市霞浦县松港街六一七路1号

联系人: 陈科长 18905030385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山路245号索高广场4#楼1层101单元

联系人: 刘工 0591-87578101

四、征求公众意见事项

- (1) 公众对于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否认可;
- (2) 本项目运营期对公众的主要影响;
- (3) 公众就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4) 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本建设项目的看法,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也将通过网络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了解公众意见。

福建霞浦福宁医院

2022年10月14日

附件

 福建霞浦福宁医院二期外科大楼公参意见表.pdf

环评报告公示

环评公示

环评信息公开

环评报告公示

全本及公众参与

竣工环保验收

水土保持公示

图 2.2.1 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开内容

我单位根据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2年12月28日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①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征求意见稿中包含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生产工艺、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主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保措施、环境风险及评价结论等内容;

②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③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④征询对象、征询内容及期限。

(2) 公示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1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根据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2年12月28日在宁德市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

(<http://hjxxgs.com/nd/gongshi/667.html>)发布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情况见图3.2.1。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环评报告公示

福建霞浦福宁医院二期外科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2-12-28 发布人: 福建霞浦福宁医院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规定，现向公众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
(1) 福建霞浦福宁医院二期外科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详见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AO34AfvnA6_i3nUuBzDg?pwd=dahh 提取码: dahh
(2) 如需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本，请在公示期内联系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福建霞浦福宁医院
地 址：宁德市霞浦县松港街六一七路1号
联系人：陈科长 18905030385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是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主要保护目标是：东兴社区、松港社区等。

(三) 公众意见表
见附件。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本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1日。

福建霞浦福宁医院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

- 福建霞浦福宁医院二期外科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pdf
- 福建霞浦福宁医院二期外科大楼公参意见表.pdf

环评报告公示

- 环评公示
- 环评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全本及公众参与
- 竣工环保验收
- 水土保持公示

图 3.2.1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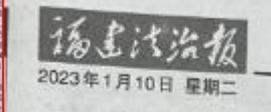
我单位分别于2023年1月10日及2023年1月11日在福建法治报上发布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下载途径。公示情况见图3.2.2~3.2.3。

《福建法治报》是由福建日报社主管主办的报纸。报纸前身是《学法与守法》，是于1979年11月18日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创办；1982年5月10日，报纸改名为《福建法制报》；2006年，报纸更名为《法制今报》；2015年7月21日，报纸更名为《福建法治报》。《福建法治报》全面覆盖福建省九地市，为“高学历、高素质、高收入”人群所广泛喜爱并拥有150万读者群的现代主流媒体，报纸公示载体符合信息公开的要求。

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霞浦县检察院运用赔偿保证金制度促“案结事了人和”

本报记者 王其峰 通讯员 彭宜真



霞浦县检察院运用赔偿保证金制度，使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进而促使双方矛盾得到有效化解，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2021年1月，霞浦县某村村民王某，因宅基地纠纷，将邻居李某打伤。李某受伤后，王某拒绝赔偿。李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霞浦县检察院介入后，运用赔偿保证金制度，促使王某主动赔偿李某医药费，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案件顺利结案。

王某之头、面部等部位受伤，伤情较重，经司法鉴定为轻伤二级。王某在案发后，一直未对李某的伤情表示关心，也未主动赔偿李某的医药费。李某无奈之下，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王某赔偿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20000元。

霞浦县检察院介入后，第一时间与王某取得联系，向其释明赔偿保证金制度的意义和作用。王某表示，自己经济条件有限，无法一次性赔偿李某的医药费。检察院遂建议王某向法院申请缓交诉讼费，并由检察院先行垫付李某的医药费。王某表示愿意接受，并当场向法院申请缓交诉讼费。

法院受理后，王某主动与李某联系，表示愿意赔偿李某的医药费。李某表示，自己受伤后，一直未得到王某的关心，现在王某愿意赔偿，自己也就放心了。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王某赔偿李某医药费10000元，李某撤回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法院对王某作出缓刑一年六个月的判决。



王某之子王某，因宅基地纠纷，将邻居李某打伤。李某受伤后，王某拒绝赔偿。李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霞浦县检察院介入后，运用赔偿保证金制度，促使王某主动赔偿李某医药费，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案件顺利结案。



王某之子王某，因宅基地纠纷，将邻居李某打伤。李某受伤后，王某拒绝赔偿。李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霞浦县检察院介入后，运用赔偿保证金制度，促使王某主动赔偿李某医药费，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案件顺利结案。

地市综合3

大田县人民法院联合检察院、林业局 成立生态司法碳汇基地

近年来，大田县始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充分发挥生态司法审判职能，创新设立生态司法碳汇基地，创新司法服务生态保护的司法实践，为生态司法碳汇基地的当事人修复生态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该基地位于大田县湖前镇湖前村，是生态司法碳汇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基地内种植了大量的生态林，为生态司法碳汇基地的当事人修复生态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基地位于大田县湖前镇湖前村，是生态司法碳汇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基地内种植了大量的生态林，为生态司法碳汇基地的当事人修复生态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基地位于大田县湖前镇湖前村，是生态司法碳汇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基地内种植了大量的生态林，为生态司法碳汇基地的当事人修复生态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老人摔倒在地 民警紧急救助

近日，一位老人在路上摔倒在地，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将老人扶起并送往医院救治。民警表示，老人摔倒后，身体无法动弹，民警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将老人送往医院救治。

车辆爆胎货物洒落 民警帮忙挽回损失

近日，一辆货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发生爆胎，货物洒落一地。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将货物搬上警车，并及时联系拖车公司将货物运回。民警表示，货物洒落后，民警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将老人送往医院救治。

李斯棋：打造可信、可爱、可敬的“漳州110”新形象

李斯棋表示，漳州110是漳州公安的金字招牌，也是漳州公安的亮丽名片。漳州110要打造可信、可爱、可敬的新形象，不断提升漳州110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债权金额	债务人地址	公告日期
1	福建XX有限公司	福建XX有限公司	1000000.00	福建XX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2	福建XX有限公司	福建XX有限公司	500000.00	福建XX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3	福建XX有限公司	福建XX有限公司	200000.00	福建XX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4	福建XX有限公司	福建XX有限公司	100000.00	福建XX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5	福建XX有限公司	福建XX有限公司	50000.00	福建XX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霞浦福宁医院二期外科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对霞浦福宁医院二期外科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众参与一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或建议。(一)获取征求意见稿方式: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9XT-oYTpIMwuaZqBKMnYg9pww-uysg> 提取码:uysg。查阅报告书纸质方式:可到宁德市霞浦县松港街道六一七路1号福建霞浦福宁医院查阅。联系人:陈科长 18905030385。(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5km范围内居民及相关组织、单位;东兴社区、松港社区等。(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福建霞浦福宁医院
环评单位: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意见内容
1	张三	13800000000	zhangsan@163.com	福建省霞浦县松港街道	对报告书中的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示关注，建议进一步细化防控措施。
2	李四	13900000000	liwu@163.com	福建省霞浦县松港街道	认为报告书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分析不够全面，建议补充相关内容。
3	王五	13700000000	wangwu@163.com	福建省霞浦县松港街道	对报告书中的数据准确性表示怀疑，建议提供原始数据。
4	赵六	13600000000	zhaoliu@163.com	福建省霞浦县松港街道	认为报告书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不够深入，建议补充相关内容。
5	孙七	13500000000	sunqi@163.com	福建省霞浦县松港街道	对报告书中的结论表示认可，认为报告书内容详实、数据准确。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我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前往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村庄（东

兴社区、东景社区)张贴环评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下载途径等信息。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情况见图3.2.4。



图 3.2.4 现场张贴公示 (东景社区)



图 3.2.5 现场张贴公示（东兴社区）

3.3 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单位在医院办公区设置了查阅场所，每日上午 9:00 查阅公司往来信件、传真中是否有霞浦福宁医院二期外科大楼反馈意见，以及查阅了联系人电子邮箱，并询问联系人是否收到反馈信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通过公示期间查阅，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6 其他

我单位已对报纸登报情况进行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霞浦福宁医院二期外科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霞浦福宁医院二期外科大楼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霞浦福宁医院承担全部责任。

8 调查结论

我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委托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霞浦福宁医院二期外科大楼”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10 月 14 日通过“宁德市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http://hjxxgs.com/nd/gongshi/521.html>）”上发布本项目环评首次公示，2022 年 12 月，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霞浦福宁医院二期外科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通过宁德市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

（<http://hjxxgs.com/nd/gongshi/667.html>）发布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网络公示，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及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福建法治报上发布公示，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前往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村庄（东兴社区、东景社区）张贴环评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途径等信息。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对于项目建成的环境问题，我单位高度重视，并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我单位将加强对当地群众的宣传、沟通和交流，使群众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对地方社会经济的重大意义、以及地方政府维护公众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的决心有所了解，以消除公众的疑虑，取得更多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同时，接受当地公众的监督。

福建霞浦福宁医院

2023 年 10 月

10 附件

附件 1

福建霞浦福宁医院二期外科大楼环评第一次公示

福建霞浦福宁医院投资建设的“福建霞浦福宁医院二期外科大楼”已委托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规定，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及公众参与形式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霞浦福宁医院位于宁德市霞浦县松港街六一七路1号，是按照国家二级综合性医院标准新设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总用地面积23645.7m²，设计病房病床500张（其中一期300张，二期200张），2008年9月一期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病房病床300张。二期工程外科大楼（200张床位）尚未投入建设。

2022年，建设单位拟投资15800万元扩建霞浦福宁医院二期外科大楼，由于医院只剩二期用地，现将原有规划九层的二期外科大楼调整为16层二期外科大楼。二期工程在原200张病床的基础上扩建500张病床，扩建后二期外科大楼总床位700张，全院总床位1000张。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建霞浦福宁医院

地址：宁德市霞浦县松港街六一七路1号

联系人：陈科长 18905030385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山路245号索高广场4#楼1层101单元

联系人：刘工 0591-87578101

四、征求公众意见事项

- (1) 公众对于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否认可；
- (2) 本项目运营期对公众的主要影响；
- (3) 公众就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4) 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本建设项目的看法，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也将通过网络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了解公众意见。

福建霞浦福宁医院

2022年10月14日

附件 2

福建霞浦福宁医院二期外科大楼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规定，现向公众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

（1）福建霞浦福宁医院二期外科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详见附件

（2）如需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本，请在公示期内联系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福建霞浦福宁医院

地 址：宁德市霞浦县松港街六一七路 1 号

联系人：陈科长 1890503038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是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主要保护目标是：东兴社区、松港社区等。

（三）公众意见表

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本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福建莆田福宁医院二期外科大楼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写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不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